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8307号

原告沈伟杰。被告马云鸿。原告沈伟杰与被告马云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17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宋韧弘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沈伟杰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马云鸿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沈伟杰诉称，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，因原告代被告偿还了之前向他人的借款44,000元，被告书写了借条予以确认，明确于2014年4月底之前将款项归还原告，然届期被告分文未还。之后，被告又陆续向原告借款3,000元，却总共仅归还原告22,000元，尚欠25,000元未还。经多次催讨无果，故原告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归还尚欠的借款25,000元。

被告马云鸿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7月10日，被告出具借条一份，内容：2012年7月向沈伟杰借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(44000)，于2014年4月底还清。(此借条马惠明证实、确认)。借款人处有被告的签名及捺印。借条下方马惠明签名并捺印，并载明：确实情况属实认可；借条底部加有孙治峰的签名及捺印，并载明：本人当场见证。之后，被告陆续又向原告借款3,000元，并分次归还原告22,000元。终因被告余款拖欠未还，致原告诉至本院。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借款当予返还。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，能证明原、被告存在借贷关系。现原告已履行了出借义务，被告理应依约及时还款，拖欠不还，实属无理。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尚欠借款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马云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伟杰借款25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2.50元，由被告负担(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向原告支付)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宋韧弘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书记员　　赵　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